

2023年度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定有关地方志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的业务规程；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三）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四）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依照规定组织专家对已编纂成稿的地方志进行评审；

（五）收集、保存、整理、开发利用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开展地方志学术研究和交流；

（六）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展读志用志活动，宣传方志文化，为武汉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七）建立地方志馆和地情网站，推进地情资料库与地情信息数字化建设，为社会各界和公众提供地情信息服务；

（八）培训地方志工作人员；

（九）承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992.0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4.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257.68	总 计	62	1,257.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54.96	1,254.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09	992.09					
20606			社会科学	992.09	992.09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92.09	99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5	10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61	7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	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2	6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20808			抚恤	25.84	2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4	2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5	9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5	9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7	6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57.68	921.24	336.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09	655.65	336.44			
20606			社会科学	992.09	655.65	336.44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92.09	655.65	33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7	10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3	8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	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4	6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20808			抚恤	25.84	2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4	2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5	9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5	9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7	6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92.09	992.0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17	10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45	91.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97	6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7.68	1,25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57.68	总 计	64	1,257.68	1,25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257.68	921.24	336.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2.09	655.65	336.44
20606			社会科学			992.09	655.65	336.44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92.09	655.65	33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7	10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3	82.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	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4	6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7	9.47	
20808			抚恤			25.84	2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5.84	2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45	91.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45	91.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0	36.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05	5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7	6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7	6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7	6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74	30201	办公费	5.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6.62	30202	印刷费	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65.4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4	30206	电费	7.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7	30207	邮电费	1.8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4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0211	差旅费	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4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4.51	30216	培训费	0.58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5.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人员经费合计		813.24	公用经费合计						10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7		2.11		2.11	0.76	2.87		2.11		2.11	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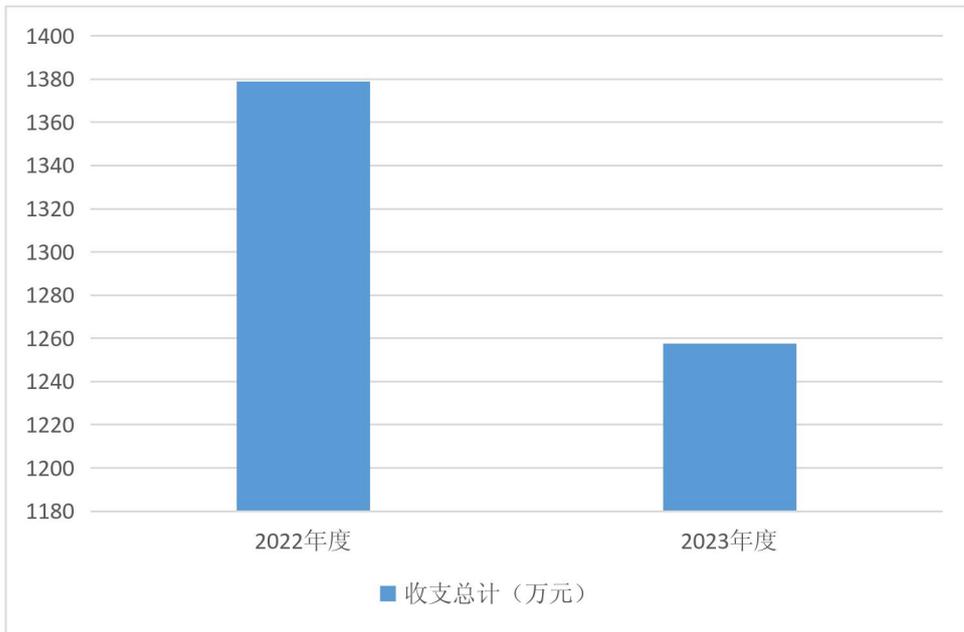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57.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1.23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调整及离休人员较上一年减少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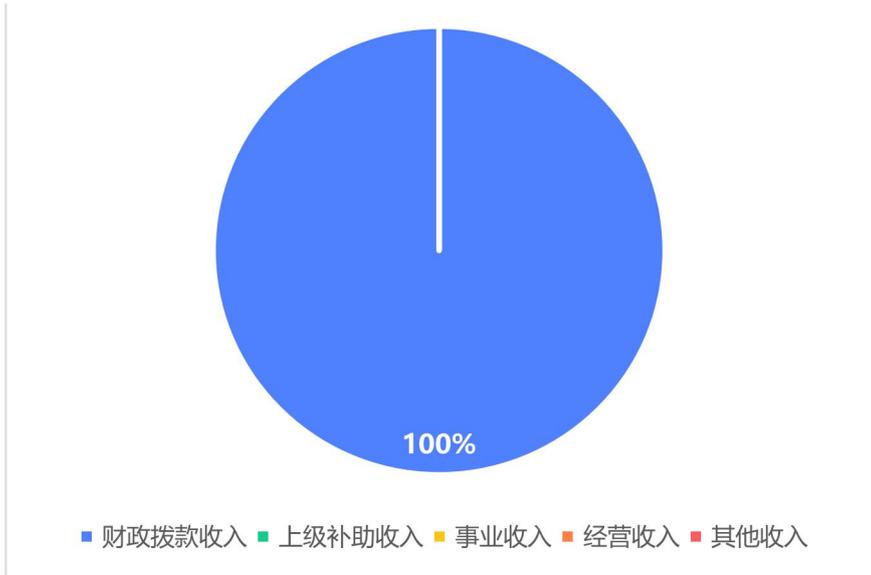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54.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18.51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调整及离休人员较上一年减少一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4.96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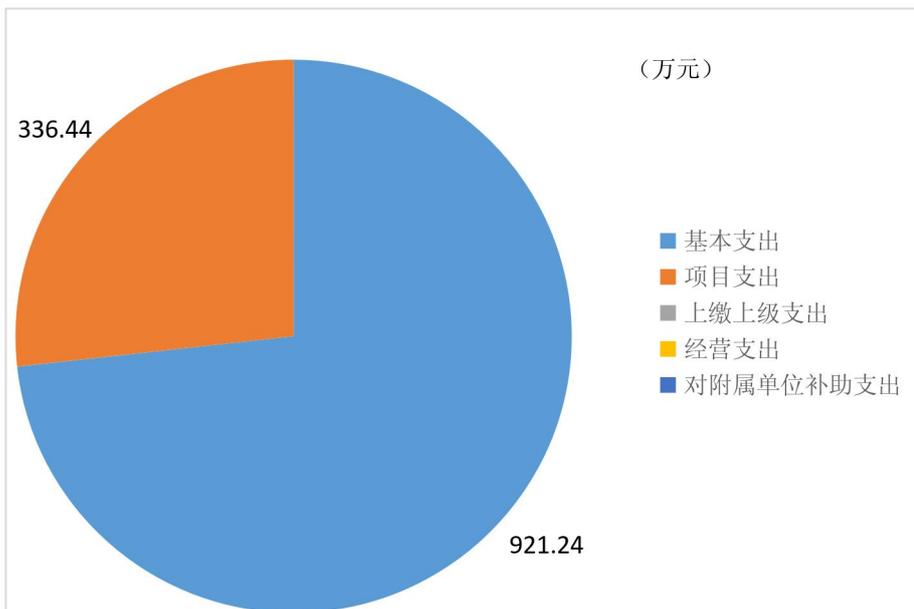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57.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21.23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调整及离休人员较上一年减少一人。其中：基本支出 921.2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73.3%；项目支出 336.4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6.7%。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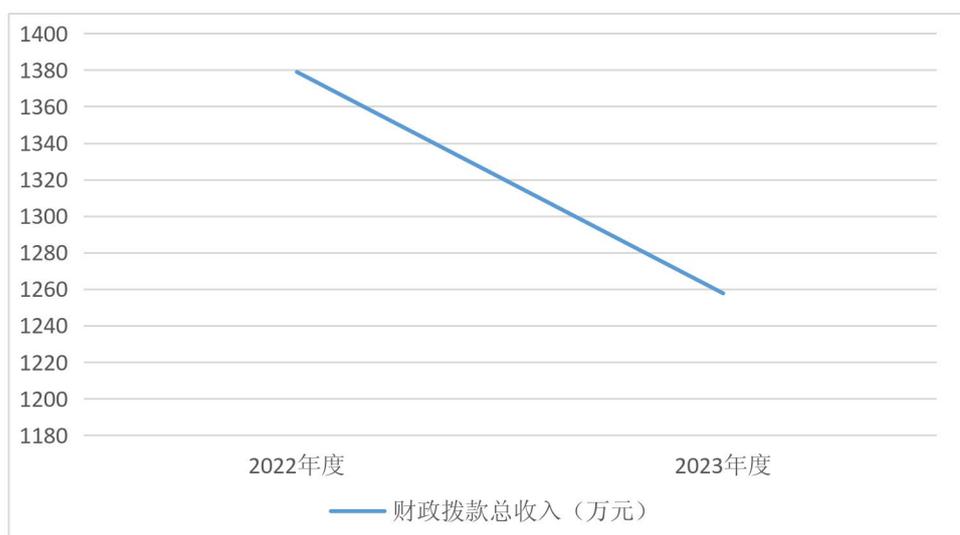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57.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1.23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调整及离休人员较上一年减少1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7.6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1.23万元。减少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调整及离休人员较上一年减少1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7.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23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调整及离休人员较上一年减少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7.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992.09万元，占78.9%。主要是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8.17万元，占8.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1.46万元，占7.3%。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5.96万元，占5.2%。主要是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64.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5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其中：基本支出921.24万元，项目支出336.4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志书年鉴书籍编纂及资料管理236.79万元，主要成效为武汉市各级领导和部门提供资政参考，为地方史志积累信息资料，为研究机构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项目名称一般行政事务管理99.65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志办大楼安全运行，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到位。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0.11万元，支出决算为99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15万元，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一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11万元，支出决算为6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新增一名并将其职业年金做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8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去世一名。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46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55.01万元，支出决算为5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7%。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9.39万元，支出决算为6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1.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3.2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87万元，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全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保险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6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广东、杭州及地市州地方志（史志研究中心）工作部门等，主要是开展

地方志学习交流相关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5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01万元，比预算数减少12.55万元，降低10.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没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涉及项目2个，资金336.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情况良好。各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能要求，立项程序完整，绩效目标相对合理，各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比较规范，总体执行有效，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自评，资金1,257.6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市财政要求按期完成了市级财政整体支出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支出情况良好。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志书年鉴书籍编纂及资料管理项目及后勤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8.06万元，执行数为336.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史观，力争保持地方志工作的时效性、权威性，客观记录武汉市及武汉都市圈全面情况，服务经济社

会发展；二是继续编纂地情书籍，收集、保存、整理、开发利用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提供地方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风俗与风情、地方志事业发展最新状况，为政府提供资政参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还不够严谨，预算编制的可量化程度尚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在注重结果的同时仍需加大过程跟踪督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预算编制程序，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减少预算编制的不确定性；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监控，进行科学管理，及时调配人员力量，确保进度，力求收获最大化效益。

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志书年鉴书籍编纂及资料管理项目自评表》《2023年度后勤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项目支出经费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年鉴编纂

《武汉年鉴（2023）》《武汉城市圈年鉴（2022）》完成出版，《武汉都市圈年鉴（2023）》完成编纂；加强对区级年鉴和专业年鉴的指导和审读，努力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年鉴编纂水平，全市13部区级年鉴全部按期出版。编纂出版《武汉市情概览（2023）》，继续为两会代表委员参政议政提供服务。《武汉年鉴（2022）》获评为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特等年奖，《武昌年鉴（2022）》《汉阳年鉴（2022）》获评为一等年鉴。在湖北省年鉴编纂质量评审中，武汉市有8部年鉴获优秀等次。

（二）地情书籍编纂

有序推进武汉山水志丛书编纂，《莲花湖志》完成出版，《杜公湖志》《洪山志》《木兰山志》完成初稿，《金水河志》《张公山志》《蛇山志》完成部分初稿。举办“方志讲堂·探索武汉城市文明之源”系列讲座6期，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言，形成资政报告专呈市政府，市领导签批有关部门办理；向市委提供有关毛泽东在武汉的相关资料；编纂出版《方志讲堂集萃（第四辑）·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市委、市政府提供资政参考；精编《武汉春秋》4期。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年鉴编纂	《武汉年鉴（2023）》《武汉城市圈年鉴（2022）》完成出版，《武汉都市圈年鉴（2023）》完成编纂；加强对区级年鉴和专业年鉴的指导和审读，努力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年鉴编纂水平，全市13部区级年鉴全部按期出版。编纂出版《武汉市情概览（2023）》，继续为两会代表委员参政议政提供服务。《武汉年鉴（2022）》获评为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特等年奖，《武昌年鉴（2022）》《汉阳年鉴（2022）》获评为一等年鉴。在湖北省年鉴编纂质量评审中，武汉市有8部年鉴获优秀等次。	2023年年内按时完成
2	地情书籍编纂	有序推进武汉山水志丛书编纂，《莲花湖志》完成出版，《杜公湖志》《洪山志》《木兰山志》完成初稿，《金水河志》《张公山志》《蛇山志》完成部分初稿。举办“方志讲堂·探索武汉城市文明之源”系列讲座6期，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言，形成资政报告专呈市政府，市领导签批有关部门办理；向市委提供有关毛泽东在武汉的相关资料；编纂出版《方志讲堂集萃（第四辑）·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市委、市政府提供资政参考；精编《武汉春秋》4期。	2023年年内按时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年度市地方志办整体绩效标准分100分,综合得分100分。详见“自评综合得分表”。

自评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产出	65%	65	65	100%
效果	2.5%	2.5	2.5	100%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2.5%	12.5	12.5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年初预算数为126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17万元、项目支出338.06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125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1.23万元、项目支出336.44万元。

实际支出数为125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1.23万元、项目支出336.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地方志办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聚焦主责主业，奋力担当作为，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和新的突破，武汉市地方志工作在全国第一方阵和全省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一是全面开展志书编纂。《武汉市全面小康志》完成初稿10万字；指导《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志》修改完善，推动《武汉化学工业区志》启动编纂；持续推进街道（乡镇）志编纂，审读街道（乡镇）志19部，全年新出版17部，累计出版65部；审读《武汉市马鞍山苗圃志》《石榴红志》；有序推进武汉山水志丛书编纂，《莲花湖志》完成出版，《杜公湖志》《洪山

志》《木兰山志》完成初稿，《金水河志》《张公山志》《蛇山志》完成部分初稿。

二是深化年鉴质量建设。《武汉年鉴（2023）》《武汉城市圈年鉴（2022）》完成出版，《武汉都市圈年鉴（2023）》完成编纂；加强对区级年鉴和专业年鉴的指导和审读，努力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年鉴编纂水平，全市13部区级年鉴全部按期出版。《武汉年鉴（2022）》获评为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特等年奖，《武昌年鉴（2022）》《汉阳年鉴（2022）》获评为一等年鉴。在湖北省年鉴编纂质量评审中，武汉市有8部年鉴获优秀等次。

三是积极服务中心大局。举办“方志讲堂·探索武汉城市文明之源”系列讲座6期，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言，形成资政报告专呈市政府，市领导签批有关部门办理；向市委提供有关毛泽东在武汉的相关资料；编纂出版《方志讲堂集萃（第四辑）·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为市委、市政府提供资政参考；精编《武汉春秋》4期；编纂出版《武汉市情概览（2023）》，继续为两会代表委员参政议政提供服务。

四是大力弘扬方志文化。数字方志馆累计上传志鉴信息188册、1.6亿字；交流赠送志鉴书籍100种9720册；开展“身边的方志大家讲”活动4次；长江日报、武汉电视台对此进行了宣传报道，《武汉年鉴（2022）》获评中国精品年鉴的信息经多家主流媒体和官网转载，其中新华网单日点击量超35万。

部门共设置18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18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还不够严谨，预算编制的可量化程度尚需进一步提高；

（2）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在注重结果的同时仍需加大过程跟踪督办；

（3）志鉴宣传力度不够，还应进一步扩大志鉴影响力，推动地方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严格预算编制程序，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减少预算编制的不确定性；

（2）加强项目全过程监控，进行科学管理，及时调配人员力量，确保进度，达到最大化效益；

（3）加大编纂工作人员培训，提升编写能力，扩大编辑人员之间编纂工作交流；扩大“方志六进”活动的覆盖面，讲好武汉故事，宣传城市文化，推动志鉴成果转化利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截至2023年底，从实施的绩效结果看，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紧密结合，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同步实现，达到预期效果。市地方志办拟将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紧密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预算分配结构，完善年度预算方案。

二、2023 年度志书年鉴书籍编纂及资料后勤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志书年鉴书籍编纂及资料后勤行政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6日

项目名称		志书年鉴书籍编纂及资料后勤行政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36.44	336.4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价		不高于市场价	不高于市场	2.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鉴地情类书籍		5本	5本	5
			数字方志馆		维护11台	维护11台	5
			网络维护及运行		平台维护1套	平台维护1套	5
			旧志		使用率100%	使用率100%	2.5
	质量指标	通过出版要求		通过	已出版	5	
		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已验收	5	
		网络维护及运行		大于99%	大于99%	2.5	
	时效指标	年鉴地情类书籍		年内出版 / 年内完成制作	年内出版 / 年内完成制	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2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发生率		<1次	0次	2.5	
年度绩效 目标2 (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26人	29	5
			保安、劳务派遣		≥7人	8	5
		质量指标	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食堂服务满意度		≥80	96.43%	5
	时效指标	机关大楼安全巡逻服务时间		24小时机关大楼安全巡逻	24小时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事故发生率		<1次	0	5	
总分		100.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志书年鉴书籍编纂及资料后勤行政管理”338.06万元，预算调整数336.44万元，财政资金实际执行数为336.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年初资金到位率99.52%。差异产生主要原因财政资金调减，也存在预算安排前瞻不足。</p> <p>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完成，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坚持以月度主任办公会的形式落实和督办目标任务，加强检查督办，强化对个别项目的指导协调，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和岗位日常考核，督促业务处室坚持稿件梯次化编辑工作机制，实现一、二、三审稿件编辑流水线式作业，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财务绩效目标工作进度。</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